

合同编号: J2026G1-B1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新村村至晨洲村沿线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

发 包 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新村村至晨洲村沿线提升项目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新村村至晨洲村沿线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总投资约 170 万元，施工面积约为 3645 m²。主要内容包括 10 栋建筑外墙清洗修缮、10 段墙面刷漆，460.7 米护栏翻新刷漆等。

1.4 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5 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设计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2.3 提供该项目勘察报告。

2.4 提供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 设计成果提交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1 乙方按下表要求提交成果。

序号	设计阶段	提交时间	成果名称及盖章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电子版 1 份 纸质版蓝图 6 套	

3.1.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成果或其任何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侵权之诉，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成果交付时间及收费标准、付费方式

4.1 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乙方接到甲方相对应的服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交付时间为30个工作日（根据本合同第三条3.1.1款执行）。如遇特殊情况（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拖延时间、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和项目完成时间经甲方确定后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设计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35232.93元（大写：叁万伍仟贰佰叁拾贰元玖角叁分）。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费用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最终以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4.3 设计费付款方式：

4.3.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

4.3.2 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给甲方，经甲方审批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

4.3.3 工程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核定价尾款。

4.3.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后，甲方支付上述费用。

4.3.5 若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已清楚知悉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该情况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应向乙方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3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

5.1.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乙方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

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5.1.5 甲方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5.1.6 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工作，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文件）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对设计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如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0%承担违约金。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5.2.3 在工程设计前，提出设计纲要，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乙方提供的材料。

5.2.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5.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以及出席参加必要性的甲方会议。

5.2.7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5.2.8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时处理设计变更等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5.2.9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涉及他人的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

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2.10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包括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及任何第三人）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2.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主要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5.2.12 乙方提交成果后，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要做好工程后续的配合工作（包括解释、设计变更等）。

5.2.13 乙方应保证其有相应的建设工程设计资质且资质在有效期内。

5.2.1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第六条 甲方、乙方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6.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逾期交付合格成果文件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第6.6款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所产生的全部设计费用；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乙方负责承担维修费用，并应返还全部或部分设计费及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人身或者其他财产损害的，应当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6.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款项（若甲方已支付，乙方应返还），乙方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如甲方认可已完成的部分阶段成果，且乙方愿意提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阶段的设计费。对于甲方未认可或乙方未完成的部份的设计费，甲方不予支付任何款项（若甲方已支付，乙方应返还）。

6.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文件无法通过设计审查及报建的相关部门（或方案评审），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6 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

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7 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有关保密条款的期限不受本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影响，仍然有效。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由败诉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市勘察设计协会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乙方授权其分支机构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全权负责本项目设计费的收取并完税。

户 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 号	110 1481 4160 006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设计人：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

99-1号1901室

电话：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SW2604230587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委托,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新村村至晨洲村沿线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02007244382260413040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中选机构收到项目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设计服务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2026年04月23日